

## 資料摘要

### 比較香港、英國及美國的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金錢利益

須予登記的利益	香港	英國	美國
受薪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於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海外或本地公司擔任受薪董事職位，即使是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b>公司的名稱</b>。若議員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li> <li>議員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須登記有關<b>名稱</b>。</li> <li>議員須列出登記於上述類別的受薪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說明他或她基本上藉著或由於立法機構議員身份而向之提供服務的<b>客戶的名稱及業務性質</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於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董事職位，須登記<b>公司的名稱</b>。但若有關公司乃議員擔任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聯營或附屬公司，此規定擴大至包括非受薪的董事職位。</li> <li>議員須登記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li> <li>議員須列出登記於上述類別的受薪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披露他或她基本上藉著或由於立法機構議員身份而向之提供服務的<b>客戶的名稱及業務性質</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於前一曆年期間所賺取的收入(例如薪金或收費)，若款額超過200美元，其<b>來源、種類及數額</b>須予登記。至於配偶方面，須列出(a)任何酬金的來源及數額及(b)超過1,000美元的其他收入，則只須列出來源。</li> <li>議員於本曆年期間，若在某機構、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或其他工商企業、任何非牟利機構、任何勞工團體或任何教育或其他設於美國以外的團體中擔任主任、董事、機構受託人、合夥人、東主、代表、僱員或顧問，<b>無論有沒有獲得補償</b>，均須申報他所擔任的<b>職位及有關機構的名稱</b>。</li> </ul>

須予登記的利益	香港	英國	美國
<b>資產及非生產收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須列出(a)持有作投資用途並且到申報期終其公平市值超過1,000美元的<b>每一項資產</b>，以及(b)任何在該年期間帶來超過200美元非生產收入的任何資產或收入來源。其<b>資產值</b>、<b>收入類別</b>(例如利息、租金)及收入的數額須予列出。出租物業及土地亦須提供<b>地址</b>。與該項資產有關的交易(例如購買、售賣及交換)亦須列明。</li> </ul>
<b>負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或其配偶或其受供養子女，須就申報期內任何期間，欠下任何一名債權人任何須予申報的<b>債項(超過10,000美元)</b>，作出申報。</li> </ul>
<b>競選捐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須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b>捐贈人及數額</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在上次選舉所收取的任何一項捐獻，若數額超過其競選經費總數的25%，其來源須予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聯邦選舉競選法，議員的政治旅行須予申報。</li> </ul>

須予登記的利益	香港	英國	美國
財政或實質贊助/禮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及其配偶須登記因前者是立法機構議員的關係而收受來自任何人或組織的<b>款項、實惠或實利</b>。</li> <li>議員及其配偶須登記因前者是立法機構議員的關係而<b>收受來自任何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的款項，或來自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任何人的款項、實惠或實利</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從公司或組織的定期或持續資助所收受的財政利益或實惠，倘屬支持他作為立法機構的議員者，須予登記。這包括組織或公司向議員所屬的選區黨派每年作出<b>超過 500 英鎊的定期捐款</b>，惟該筆捐款須與其立法機構議員的身份有關。</li> <li>議員或其配偶須登記因前者的立法機構議員身份而收受來自<b>英國或海外的任何禮物(超過 125 英鎊)或實利(超過 225 英鎊)</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在該年內從任何來源收受的所有<b>禮物</b>，若其總值超過 <b>260 美元</b>，則必須申報其<b>來源、類型及價值</b>。</li> <li>如某活動的贊助人將付給某<b>慈善組織</b>的款項代替酬金，議員須列出任何此類款項的<b>來源、活動(即演講、出席或文章)、日期及數額</b>。議員須直接向眾議院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提交另外一份保密名單，列出收受此等款項的慈善組織。</li> </ul>
海外訪問/旅行開支及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及其配偶須登記因前者是立法機構議員的關係或由於前者是立法機構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由議員及其配偶，或由香港的公帑支付，他們便須提供海外訪問的詳情<b>(訪問日期及地點、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以及收受利益的性質)</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及其配偶須登記因前者是立法機構議員的關係或由於前者的立法機構議員身份進行的海外訪問，倘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由議員及其配偶，或由英國的公帑支付，該等海外訪問便須予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或其配偶或其受供養子女(以議員的親屬身份)在申報期間從一個來源所收受與旅行有關的費用，若總數達 <b>260 美元</b>，議員須列出旅行的<b>原因、行程、日期及旅費的性質</b>。</li> <li>根據《外地饋贈及授勳法》，與旅行有關的費用倘由聯邦、國家及本地政府，或由某外地政府提供，須分開申報。</li> </ul>

須予登記的利益	香港	英國	美國
土地或物業/資產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土地或物業，而對該等土地或物業擁有超過 50% 控制權或自主處置權，須列出<b>任何該等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b>。除非議員在香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須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須登記<b>任何具有實質價值的土地或物業</b>，但純為議員或議員的配偶作個人居住之用的家居則不在此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b>其配偶或其受供養子女</b>在申報年期間就任何不動產、股票、債券、商品期貨或其他證券進行的<b>購買、售賣或交換</b>，若交易額<b>超過 1,000 美元</b>，議員須作出申報。出現虧蝕的交易也包括在內。</li> </ul>
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或如議員知道連同或代表<b>其配偶或其受供養子女</b>持有利益)持有公共或私營<b>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b>的股份，須登記該公共或私營公司的<b>名稱及業務性質</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或代表議員<b>配偶或其受供養子女</b>)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據他們所知，該等股份的面值(a) 超過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或(b) 少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但多過 25,000 英鎊，則議員須就該公共或私營公司或團體的名稱作出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見上欄“土地或物業/資產交易”。</li> </ul>

須予登記的利益	香港	英國	美國
其他及不獲報酬的利益 /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認為應披露的有關利益，均須作出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認為應披露的有關利益，包括不獲報酬的利益，均須作出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任何協議或與<b>未來就業</b>、於服務政府期間<b>休假</b>、美國政府以外的前度或現時僱主繼續或延遲<b>付款</b>、或繼續參與前僱主營辦的<b>僱員福利或優惠計劃</b>有關的安排，議員須確定其<b>日期</b>、<b>參與各方</b>及<b>一般條款</b>。</li> </ul>

劉騏嘉女士、胡志華先生  
2000年12月  
電話號碼：2869-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參考資料

1. House of Commons, *Register of Members' Interests*, London, January 1999.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2000年5月。
3.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inancial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1999*.

✕-----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研究文件：

1.	十分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頗為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過長 <input type="checkbox"/>	頗長 <input type="checkbox"/>	略短 <input type="checkbox"/>	過短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晰易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頗為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不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_\_\_\_\_議員／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

請摺疊